

#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1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2.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031623B號辦理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代理教師 (導師)	1名	退休缺	110年2月17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備取1-2名

(一)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(三) 受聘教師須協助籌組並實際指導本校書法社團。

(四) 任教年段為三年級導師。

(五)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(一) 時間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10時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16時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1月30日(星期六)8時至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16時。
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	110年2月3日(星期四)8時至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16時。

(二) 簡章及表件下載方式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請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下載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2.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(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.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  
若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後續招考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2. 各階段前次招考若已足額甄選，將不辦理後續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；報名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jes.tn.edu.tw/xoops/>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下載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<b>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</b>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0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<b>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，將另公告取消</b>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應繳交資料：【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】

1.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性侵害防治調查同意書。

2.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 張，請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，如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，不得報名。）

4.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

(三)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(四)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，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名費：免收。

**備註：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（未帶正本者，視同證件不全）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**

#### 八、報名地點

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教務處（地址：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1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42047 轉 310 或 311 洽詢教務處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

(一)口試：成績佔 30%。時間 5-10 分鐘（視考生人數彈性調整）

（口試內容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範圍）

(二)試教：成績佔 30%。時間 10 分鐘（視考生人數彈性調整）

（內容：三年級國語與數學，不限版本，各擇一單元進行試教）

(三)實作：成績佔 40%。時間 10-20 分鐘（內容：書法指導、現場實作）

(四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實作高低順序錄取；如實作分數仍同分，則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日期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起。(請於上午9:10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:30起。(請於上午9:10前至教務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,將另公告取消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上午9:30起。(請於下午9:10前至教務處報到)※如前次已足額甄選,將另公告取消

#### 十二、甄選當日請攜帶：

(一)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驗畢歸還)

#### 十三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試教及口試序號以報名順序編號,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,以棄權論。

#### 十四、榜示及任用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,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,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,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(一)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前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10年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前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。

(二)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,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,並積極配合本校指派及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
#### 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17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17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2月4日(星期四)17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(四)錄取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,

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(六) 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(七) 參加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八) 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